

【社會脈絡下的身心障礙 談「婚姻及生育權益」的損害】

臺灣在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的制定上確立以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」為宗旨，同時也規定應提供符合需求的婚姻及生育輔導措施與方案。但是，障礙往往不是來自於疾病本身，而是外在的社會環境，當身心障礙者不被社會大眾所接納和尊重，被拒於千里之外，或是予以漠視，如此便形成了社會脈絡下的障礙，限制了社會參與，也導致無法滿足自身的社交(愛與隸屬)和性(含性健康)的需求，造成婚姻與生育權益的損害。...

(文摘自醫療品質雜誌第 10 卷第 6 期特別企劃，寶秀蘭著)

本期其他精彩內容：

〈精神照護機構評鑑革新之一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〉

〈冬季的腸胃炎- 諾羅病毒的感管原則〉

#醫療品質雜誌

=====

◎雜誌訂閱：<https://goo.gl/AqHOQk>

◎購買電子雜誌：

1. <http://ebook.hyread.com.tw/magazine.jsp?jid=2>

2. <https://goo.gl/aGRJDk>

◎ 本雜誌提供「感染管制」與「性別議題」通訊繼續教育積分



圖【該修理的是社會障礙物，不是我！】(取自文字：張恒豪、圖：marius.sucan.ro/)